



西风故园秋正好

□ 秦继芳

西风起, 收秋时, 我回到老家, 与草木田园在一起, 身心都沉浸在秋天赋予故乡的美好中。

天色还未破晓, 耳畔就传来清脆的“叮叮当当”声, 早起的村夫赶着牛儿, 穿过大半个村庄去放牧。

一阵鸡鸣犬吠之后, 母亲透过窗棂的熹光, 开始了日出而作的生活。我也起床, 跟随母亲的脚步走出家门。紫色的豆角花微染夜露, 绽放在邻家的墙里墙外, 豆角一串串, 让我想起了眉眼弯弯, 笑意便不觉在我脸上荡漾开来。

我们走在蜿蜒的田间小路上。路边的狗尾巴草、稗子草, 撑着沉甸甸的穗子在晨露清风中渐次苏醒。刚收割过的土地里飘散着玉米秆的清

香。没有收割的玉米地里, 传来“咔嚓咔嚓”掰玉米的声音。田野里热闹起来, 秋虫浅浅的鸣叫声也渐渐隐入草从深处。

我们走进自家的红薯地, 苍绿的红薯叶上白露浓浓, 隔着衣裤渗入到我的皮肤里, 丝丝清凉让人感觉舒适极了。母亲用三尺铁耙向鼓囊囊的红薯根周围刨去, 我跟在她的身后, 从土壤里捡起一根根体态肥硕、带着湿土的红薯, 乳汁似的津液从红薯新鲜的断口处滑落下来, 滋润着孕育过它们的土地。

当我和母亲抬着一大篮红薯走回家的时候, 邻居奶奶正端着竹筐, 站在她家院墙前摘豆角。母亲随手拿了几个红薯放在她的竹筐里, 奶奶也回赠了大把的豆角。我笑她们: “这叫‘来而不往非礼

也’。”两位老人都笑了, 笑得眉眼弯弯。

金黄的新玉米掺熬出来的粥香醇无比, 豆角炒出来的菜很下饭, 秋天的美好就这样一下被我吞咽进肚里去。母亲说: “粮食收到屋里才踏实, 吃食咽到肚里才真实。”我赞成母亲的话, 因为那一刻, 秋天的美好已经在我的体内散发出踏实而又真实的尘世之香。

日本作家清少纳言在《枕草子》里写道: “秋天是傍晚最好。”故乡的秋天, 最让人神往的也是傍晚时分。

此时, 斜阳绚烂, 把田野渲染得奢华又排场。草木和庄稼或苍绿、或金黄、或青黛、或褐红。在这斑驳陆离的秋色里行走, 人与拉长的身影显得那么空寂与悠远。这空

寂和悠远让我心游四野, 仿佛自己也成了夕照里的一抹秋色。

绕村而过的河, 柔滑如脂, 似淌非淌。岸边的垂柳轻拂着水面, 晚风轻轻摇落细叶, 旋即落叶共流水一道缓缓远去。沙洲上, 芦苇丛生, 偶尔一只野水鸭不知从哪儿钻出来, 一个猛子又扎到水里不见了踪影, 空留霞光云影在秋水里激荡。

残阳低挂在河对岸的杨树林中。村庄的路上, 聚集起一堆又一堆的玉米和花生, 秋天的意境在故乡的黄昏里美到了极致。

街灯柔亮, 夜色朦胧, 灶间飘出来蒸红薯的香味。我细细地咬上一口软糯绵甜的红薯, 慢慢品味着秋天对故乡馈赠的所有美好。

瓦屋听秋

□ 刘峰

一到秋日, 黄昏的落日仿佛一只养得滚圆的红狐, 一逃进村西的那一片芦苇地, 就不见了。炊烟散尽后, 几只老鸱呱呱叫着, 飞回了村南头的那一株老榆树。它们抖了抖黑缎子一样的羽毛, 夜色就降临在了村庄。

关门, 熄灯, 睡觉。

村子渐渐安静了下来。一开始, 还有几声狗吠。到了最后, 狗空吠几下, 就不再叫了。夜, 黑得像锅底, 根本看不见路, 已没有人夜行。在周遭深深浅浅的鼾声里, 夹杂着含糊不清的呓语。

在黑暗中, 我听见了风声。风, 从几公里外的湖上吹来, 这个季节, 它们每晚都会路过村庄。不少风斜着身子从巷子里穿过, 其中有一些风喜欢飞檐走壁。它们一不小心, 就会带动屋角那一株老树的枝条, 摩擦着瓦片发出声音。

风, 继续在湖面滑动, 像一群梭子鱼在贴水飞翔。然而, 它们遇上了芦苇。大片大片的芦苇林, 仿佛苍黄的城墙, 挡住了风的去路。一股股风, 被堵在芦苇面前, 找不到出路, 被后面的风推拥着, 一排接一排挤向芦苇林。芦苇倒后, 又站起。再倒, 再站。减弱了的风, 只能托起一朵朵轻轻柔柔的芦花, 仿佛纷纷扬扬的鹅毛大雪。

虽然闭着眼睛, 但我比睁大双眼, 更能看清楚村庄的一切。

我能听见, 一些芦花挂在树梢、草垛、屋檐、墙头, 从此留在了村庄。而一些芦花, 却像一朵朵小小的白云一样擦过屋脊, 转瞬了无踪影。

可以想象, 辽阔的芦苇, 数不清的芦花, 一到这个季节, 就开始了与风的纠缠。一年一年, 它们在村西头拦住风, 让风将花捎向千里万里。中途, 该经过多少村庄, 又会带走多少梦啊。我相信, 在异乡漂泊的日子, 总会有人与故乡的风、故乡的芦花相见。

当一个上了岁数的人, 像一条老狗一样在世界游荡了一圈归来后, 才发现老屋已空空, 才发现时间带走了太多太多的东西, 唯有断砖残瓦依旧在原地, 在他的这一小片出生地。此刻, 他才会明白, 一片历经沧桑的瓦, 除了为一代代亲人遮风挡雨, 还贮藏了自己的成长记忆——在一个个世界皆眠的秋夜, 有一个少年正在用耳朵阅读季节。他不知道, 他的纯真、好奇、无眠、呼吸, 也被头顶的一片片屋瓦永久存贮。

这些人, 中交

□ 张修东

王永彬在《围炉夜话》里说: 本分人, 即是快活人, 无奈做本分人者甚少。我理解, 本分人, 既是安分守己的人, 也是有思想、有温暖、有教益的人。这些人, 中交!

作家刘震云说, 人和人之间的聪明程度差不多, 有些事, 譬如你占了便宜, 人家其实是知道的, 只是不说罢了, 千万别洋洋自得。说句实在的,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 靠的是灵魂通透、心有灵犀、心宽容人。

有思想, 是人与其他生物的区别。“仁字从人, 义字从我, 讲仁讲义者, 不必远求。”有思想的人, 愿意寻觅同路人携手同行, 愿意倾听不同声音。有思想的人, 有阅历, 有经历, 善学善钻, 总有思考过后的得体。

人类最宝贵的财富之一是温情, 有些温暖能够让人记一辈子。很喜欢方文山的词: “天青色等烟雨, 而我在等你。”烧制天青色釉要等下雨时开火, 温度、湿度都刚好的时候, 最美的天青色就出来

了。就像你不知道另一半什么时候到, 但相信一定有一刻: 你刚好在, 他刚好来。这个人, 正是你左顾右盼、期待已久的人, 是能够与你协力撑船、渡过激流险滩, 勇毅到达彼岸的人。

“淡中交耐久。”人与人相处, 第一印象仅是铺垫, 交往久了, 听其言能得到教化, 观其行能反省自律, 这样的人值得交。

“欲利己, 便是害己。肯下人, 终能上人。”处处为自己着想的利己者, 即使初交感觉

不错, 随着时间的流逝, 也会本性毕露。有人说, 人要学好, 一年; 人要学坏, 一霎。实实在在的人跟前, 围拢的是同类人, 生活工作在这样的环境中, 所获教益令人受益一生; 刁钻溜滑、诡计多端的人身边尽是乌合之众, 往往是大树底下有阴凉, 大树一倒猢猻散, 最后得到的只剩教训。为善者, 终得善报; 治人者, 以被治终。自以为是的“聪明者”, 往往反被聪明误; 给人家明里暗里使绊子, 往往最后不得善终。这种例子比比皆是。

文人清馋

□ 孟祥海

明代文人张岱的《陶庵梦忆·方物》中载: “越中清馋, 莫过于余, 喜啖方物。”当代作家汪曾祺曾说: “浙中清馋, 无过张岱, 白下老饕, 端让随园。”所谓“清馋”, 即喜爱美食的雅称, 亦即清雅而嘴馋, 通俗地讲就是“吃货”。

张岱所谓的“清馋”, 其实体现的是文人雅士的一种饮食审美追求。文人“清馋”, 恰是个性的体现。远的且不说, 即民国以降, 好“清馋”者, 就不在少数。比如国画大师张大千堪

称民国画坛第一美食家。他曾说: “以艺事而论, 我善烹调, 更在画艺之上。”他撰写了《大千居士学府》食谱, 其中有他最爱吃的十七道家常菜。他还特别喜欢女弟子方召麝亲手包的无锡小馄饨, 据说晚年他还为此大哭一场。想来, 是想吃无锡小馄饨了吧? 可见, 张大千之“清馋”, 也是名副其实!

作家鲁迅喜欢吃火腿, 且擅长烹调。有一次, 鲁迅用干贝清炖火腿, 邀好友分享, 大家蘸着胡椒, 香润可口, 吃得

不亦乐乎, 觉得这才是正宗的“清炖火腿”。鲁迅介绍这道菜的做法: “干贝要小粒圆的才糯。炖火腿的汤, 要撇去浮油, 功用和鱼肝油相仿。”可见, 鲁迅之“清馋”, 也是有一席之位的!

齐白石也是著名“吃货”, 对白菜情有独钟。他曾在一幅画上题道: “牡丹为花中之王, 荔枝为果之先, 独不论白菜为蔬之王, 何也?”于是“菜中之王”的美称不胫而走。一次, 一位卖白菜的小商贩, 竟用一车白菜忽悠了大师为他

画了“一棵白菜”, 这还不算, 他继续“忽悠”, 白石老人又给他在画上添了一只大蚂蚱, 才算了事。相比而言, 齐白石的“清馋”是最朴素, 最大众化, 也是最接地气的!

此外, 像章太炎“清馋”臭豆腐; 溥心畲爱吃蟹, 有时一次吃蟹30个还不过瘾; 吴大猷喜欢吃烧饼, 回国讲学每次回美国都要带回几百个烧饼; 吴昌硕喜欢吃麻酥糖, 并因此丧命……

“清馋”有味, 味在“方物”之中, 更在“方物”之外。